

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考試辦法

86年6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
94年3月22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0月12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報論文題目

1. 自二年級上學期起，至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申報。
2. 於各學期申報日期（見行事曆），依學校規定上網填寫「論文題目報告單」，印出紙本1份，送指導教授簽字後，在期限前交回所辦公室。
3. 題目已通過申報但需要更改者，可重填「論文題目報告單」，並在紙本右上角加註「更改題目」。

二、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

1. 本所研究生凡依規定修畢35學分（含修習中之學分），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2.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所長與研究生指導教授商議後，聘請至少二位老師擔任之（不含指導教授）。
3. 口試後經審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；若審核為不通過，修改後可申請第二次審核。若第二次審核未能通過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及論文格式

1. 論文計畫書應依研究目的、文獻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摘要撰寫。
2. 論文撰寫格式請依照「語言所碩士論文格式」書寫，格式不符者不得申請論文考試。

四、申請論文考試

1. 論文完稿後始可申請論文考試，於學期結束至少4週前辦理。
2. 申請論文考試時須檢具：
 - (1) 論文考試申請表1份（於教務處網站下載，填寫完畢送指導教授簽字後，交回所辦）。
 - (2) 完稿論文3冊。

五、論文考試

1. 論文計畫書之提交與論文考試之舉行，須相隔至少3個月。
2. 論文考試之舉行須於論文全文提交論文口試委員後之第2至5週內完成。
3.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4. 口試結束後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複審通過後，方可付印。

六、繳交論文與辦理離校手續

1. 論文通過複審，即可付印。裝訂成冊後應繳予本所2冊及圖書館2冊（2本精裝）。
2. 通過論文考試者，可自行擇期至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單，再憑單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